

桃園市龍岡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結果一覽表

領域別	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出版別	出版別	出版別
國文		翰林	康軒	翰林
英文		翰林	翰林	康軒
數學		翰林	康軒	翰林
自然		康軒	康軒	翰林
社會		康軒	翰林	康軒
藝術		康軒	康軒	康軒
綜合		康軒	康軒	翰林
健體		康軒	南一	翰林
科技		翰林	康軒	翰林
備註	1. 國文、英語、數學各年級皆訂習作。 2. 社會科七、八年級訂地理和歷史習作；九年級訂地理、歷史、公民習作，且九年級課本與習作皆為「三科分本購買」。 3. 自然科七年級不訂習作；八、九年級皆訂理化活動紀錄本。 4. 藝文、健體、綜合及科技領域各年級皆不訂習作，其中科技領域各年級課本為「二科分本購買」。 5. 複選結果經教科書評選會討論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謹依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